

## 證券交易所稅修訂因應之道

停徵多年的證券交易所稅，在各方關注與爭論，歷經政治人事變革後，終於在 101 年 7 月底前完成修法，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相關內容受到政治局勢的影響，無法完全與最初推出的版本理念相符合，實屬政治、經濟及理想下折衷的立法成品，同時亦存在過渡施行的作法。相信實施後，未來立法與行政單位仍會檢討與調整。其內容影響的交易標的主要為、未上市上櫃之股票、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與前列股票之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受影響的納稅義務人分為二部份，一為營利事業，另一為自然人，以下則對相關基本內容與影響分別說明。

### 一、營利事業部份

101 年度以前，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得併同期貨交易所得，係併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所得稅，目前實施的扣除額為新台幣 200 萬元，計算稅率為 10%。於 102 年後扣除額改為新台幣 50 萬元，計算稅率為 12%~15%，同時加上持有股票滿三年以上者，其年度交易此類股票的淨所得利益，以半數列入基本所得額，相關交易年度合計的所有證券或期貨交易損失仍維持有五年可扣減利益的規定。

此內容的修改，對於以營利事業來從事股權交易且經常交易有所得利益者，其實質的所得稅負擔增加約 2% 以上，但若持股達三年以上才出售股權，則可能降低實質所得稅的負擔，闡明鼓勵投資人長期持有股權的立法精神。

營利事業面對此修訂，於處分證券時，應考慮租稅的影響，尤其在長期投資與短期交易不同的意圖下。若以公司組織長期持有股權者，其影響較有限，在新規定下實際稅負可能降低。若是以短期操作賺取價差為目的之股權投資，相對要求之必

要報酬率將略為上升。在持股達二年以上的股權投資，於處分決策時將要更審慎評估要求的報酬率。

若是於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投資我國有價證券，其所得的課稅方式與以前相同，皆未改變，即皆無所得稅負擔。

## 二、自然人部份

自然人分為在台灣居住之個人與非居住之個人二類，分別說明如下：

### 1.非居住之個人

若為非居住之個人，在新修訂的規定下，102 年起於我國投資有證券交易所所得者，應採 15%之稅率計算核實課稅（收入減成本及費用後金額課稅），非居住之個人在台不需每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因此實務上應於其處份時，由扣繳義務人協助就源扣繳課稅。惟其交易所得之計算，是否透過券商交易系統記錄相關交易收入與成本計算所得，再依稅率計算稅額就源扣繳，尚待進一步規定。

於 101 年以前非居住之個人，在我國有證券交易所所得者（如國外員工持有台灣公司股票出售者），無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問題，102 年起將自行主張投資成本，委託台灣地區稅務代理人協助計算與課稅，但此核實課稅的納稅方式仍待細部規定。

### 2.居住之個人

在台居住之個人的證券交易所所得，其課稅情況與個人持有股票內容而有不同，同時 102 至 103 年度與 104 年以後亦存在可能差異，相關規定較為複雜，原則上個人應以年度分別立帳記錄股權交易收入與支出等交易細節，並保存交易憑證，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分開計算全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採以 15%稅率計算核實課稅，與綜合所得稅計算結果一同申報及繳稅。

因實施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一般小投資者反對聲浪大，且歷史課稅資料收集不易，為保有對高所得者量能課稅的精神及簡政便民減少徵納雙方的不便，故依不同的股票種類，增訂特定條件下課稅或是設算扣繳等過渡的申報制度。基本內容

依出售股票類型分別說明如下：(詳後附附表二比較簡表)

#### **A. 非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居住者個人持有此類股票者，102 年度起皆以實際交易價格及成本計算損益，於每年度以稅率 15% 計算與綜合所得一同申報與繳納，持股滿一年者，所得半數課稅。採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投資成本，且同一年度內的出售交易損失或利益合併計算，但不得將淨出售損失遞延以後年度。此情況在 101 年度以前，個人出售股票並無課稅，因此相關交易所得稅增加。

#### **B. 興櫃股票**

居住個人持有興櫃股票，不論何時取得，若當年度出售超過 100,000 股(100 張)者(不分公司別，採總數計算)，則應與上述 A 類股票相同核實計算課稅。若當年度出售未達 100,000 股(100 張)者，則得於 102 年 103 年度間採設算扣繳(相關標準詳附表一)方式課徵證所稅，設算扣繳比率約為出售總價的 0%~0.06%，低於證券交易稅的 0.3%，且當收盤指數 8,500 點以上才会有課徵情況。設算扣繳制度將於 104 年後(含)取消，全面採用核實計算課稅。

出售此類股票，101 年以前無相關所得稅發生，102 年之後若大量交易時稅負增加。若小額交易時 102 至 103 年度可採設算扣繳方式繳納固定比率的稅額；若採核實計算課稅，稅負可能增加，亦可能無應納稅額。惟於 104 年之後，小額交易(100 張以下)則免稅。

#### **C. 初次上市櫃前取得之股票**

##### **102 年至 103 年度**

居住個人出售 101 年底前掛牌股票，可採設算扣繳與核實課稅二者擇一，個人出售 102 年起上市櫃掛牌股票則核實課稅(例外：屬承銷取得 10,000 股以下股權者，出售得採設算扣抵法)。核實課稅的股票計算方式與上述 A 類相同，同時增訂於上市櫃後繼續持有滿 3 年者，按所得 1/4 課稅(持股期間採先進先出法認定)。

##### **104 年以後**

居住個人出售 101 年底前掛牌股票，未達 10 億元者交易所得免稅，10 億以上

者核實課稅。

出售 101 年底前掛牌的股票，於 101 年以前出售無相關所得稅發生，102 年之後交易時可採設算扣繳方式繳納固定比率的稅額，或是採核實計算課稅，稅負可能增加，亦可能無應納稅額。在 104 年之後，10 億元以下交易所得免稅。而出售 102 年度起掛牌的股票，則未來皆應核實課稅，依實質情況決定稅負，與 101 年以前免稅不同。

#### **D.初次上市櫃後取得之股票**

居住者出售此類股票，於 102 至 103 年可採設算扣繳與核實課稅擇一適用，在 104 年後，全年出售價格未達 10 億元者免稅。若大於 10 億元以上者，採核實課稅，核實課稅的股票計算方式與上述 A 類及 C 類相同。

取得並出售已掛牌股票，101 年以前無相關所得稅發生，102 年之後交易時可採設算扣繳方式繳納固定比率的稅額；若是採核實計算課稅，稅負可能增加，亦可能無應納稅額。在 104 年之後 10 億元以下交易則免稅。此類交易亦是一般投資大眾最常見的類型，換言之，當股價指數 8,500 點以上時，在 102 至 103 年度間選擇採用設算扣繳者，將一定會增加 0.02%~0.06% 的交易所得稅；在 104 年以後 10 億以下出售金額則免稅。若選核實課稅，則依計算情況核課 15% 的交易所得稅。

居住之個人若持有前列 B 至 D 類特定情況股票時，應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前或於 102 年至 103 年度開證券帳戶時，選定採以設算扣繳或核實課稅方式課稅，一經選定，同一課稅年度不得變更。同時個人一經選定，前列 B 至 D 類股權皆應依同一方式課稅。

當年度因選定以設算扣繳方式課稅者，若在年度中交易達要求採以核實課稅時，其已扣繳的稅款可以抵扣核實課稅之應納稅額。採用設算扣繳方式申報者，扣繳義務人（證券商）將於每年度開立扣繳憑單給個人，作為申報的輔助依據。

### 三、綜合影響與因應之道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的課徵規定，是受政治各方角力下的妥協制度，本難以公平正義或其他單方角度思考或判定其規定之合理性，但其確實增加徵納雙方的成本，短期內亦將影響證券交易者之決策。於此就前列各項情況下，101 年度以前及之後情況的差異影響，綜合提供因應建議。

一、新制度確實對於短期交易目的投資股票者，可能產生更高的稅負，相關交易成本提高，對長期持有股權之投資者影響較小。若以公司組織投資股票，不論在公司階段的應納稅額有多少，若其稅額能透過可扣抵稅額分配給最終股東，對股東而言應無太大成本增加的影響，但若公司預計不分配盈餘或無法分配盈餘，將造成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無法回收的事實。101 年與 102 年度的基本稅額稅率差異至少 2%，若確實打算於 102 年度初期處分之股權投資，可以評估是否提前於 101 年底出售之。

二、非居住者之自然人，若 101 年度以前已持有台灣公司的股權，且可自由出售者，若其隱含高獲利的情況，在無其他考量情況下，建議於 101 年底前出售股權，可避免獲利被課徵 15% 的所得稅。未來若需要或擬再投資時，其成本價格則依購入價格重新認定。

三、國內居住之自然人，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若有需要變動股權的原因，如家族人員借名登記或是擬調整投資模式者，建議可以考慮於 101 年底前完成安排調整，以減少未來核實課稅的影響。證所稅的實施，可以預期未來稅捐單位對未上市櫃股權交易價格的查核，將比過去更為積極。

四、國內居住之自然人，建議於 102 年度所有股權投資交易均應建立完整會計帳證記錄，並保存交易憑證；同時對於 101 年底前已持有之股權，亦應建立一個表格供未來計算損益參考，並收集歷史憑證，最好能以專戶存摺供投資交易使用，未來核對方便。不論 102 年或 103 年個人是選擇採設算扣繳或核實課稅方式，建立一個完整資訊，將有助於作好評估，並在面對必須核實課稅情況時，能完

整主張自己的權利。會計記錄中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每一個個人分開立帳，不應以家庭為單位。
- (2) 對不同投資標的者，應建立不同的分類，如前列 A 至 D 類，才能分別以不同的方式計算或評估應納稅額。同時亦依不同公司的股票分別分開記錄。
- (3) 出售及取得股票應依 EXCEL 等軟體設定公式，以計算取得股票之加權平均成本及出售損益，相關計算方式可請教專業人士。
- (4) 出售股票金額或張數應註記清楚，因年度中出售張數與金額可能產生不同的課稅方式影響，此資訊比購買張數與金額重要。
- (5) 各股權交易的成本應分別計算，含股利憑單、交易稅及手續費等，並定期取得券商之交易對帳單核對並保存憑證，若遇公司合併等交易時，應取得相關股東與公司往來之公文內容。
- (6) 帳冊或憑證應保存至少 5 年，且保留每年度取得之扣繳憑單及申報資訊。

五、個人投資興櫃股票，且該股票無法在 101 年底上市櫃掛牌，若於 101 年底前有高額獲利或是張數較多，可考慮於 101 年底前出售以避免核實課稅的可能，另再於適當機會購回該股票再作長期投資，亦可於 101 年底考慮長期持有到一年或三年以上再出售，以減少所得稅的負擔。

六、101 年底前上市或上櫃掛牌股票，可在掛牌前的興櫃市場出售，完全免稅；亦可在 101 年底上市櫃後依設算扣繳或核實課稅擇一。若預估有高額獲利機會，且能上市櫃成功，可在 101 年 12 月 15 日前選定設算扣繳方式課稅，待掛牌後於 102 年度，自行評估出售機會。反之，若經評估是長期存在損失情況，則需選定採以核實課稅方式較佳。

七、102 年度於次級市場的各项股票交易，若採核實課稅方式，不論大盤股價變動如何，有獲利即要課稅。除非預估存在重大交易損失可以抵減利益者或是長期投資者，否則一般情況下以選擇設算扣繳方式較佳，採用設算扣繳方式下，出售日之前一交易日收盤指數達 8,500 點，才有應納稅額。

八、對於小額交易之股票投資人，102 年至 103 年度間，除全年度出售下列三者情況的股票，應注意核實課稅可能增加較多的稅負外，其他情況則皆採設算扣繳方式課徵，也許較為簡便及輕稅：

- (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2) 興櫃股票年度累計大於 100 張；
- (3) 持股興櫃股票到 102 年以後才掛牌上市櫃交易的股票。

於 104 年度之後，(3) 類除非全年度有合計出售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的情況，否則皆無課稅的必要，與 101 年度以前情況相同。總之，以上 (1) 至 (3) 類股票是強制實質課稅，對小額交易投資人可能影響較為重大，應多加注意出售時點的安排。

本文僅以 101 年 7 月 25 日修訂之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有關證券交易所得稅的內容，整理分析比較說明，因其相關施行細則與實務作法並未完全制定與公布，仍可能因細部內容存在認知的差異或作法的不同。且本文無法說明所有情況的差別，故有關個人或法人投資交易於 101 年度應如何因應，請與相關專業人士再詳細研討。所有交易之稅務安排皆存在法律的風險，同時法律常應時空變化而修訂，目前認為最佳的選擇或決策，在未來可能並非最佳。

附表一：設算所得依賣出金額就源扣繳計算表

股價指數	推計 純益率	依賣出金額課 徵
8,499.99 點以下	0%	0‰
8,500~9,499.99 點	0.1%	0.2‰
9,500~10,499.99 點	0.2%	0.4‰
10,500 點以上	0.3%	0.6‰

附表二：國內居住者個人出售各類股票（公司發展的階段），未來與現在課稅方式比較簡表

個人出售股票種類(公司發展階段)		102~103 年度規定	104 年度以後規定	101 年規定
1.公司未上市櫃或興櫃交易情況下出售的股票		核實課稅，稅率 15%		納入基本稅額計算最高稅率 20%
2.興櫃股票 (公司興櫃階段出售)	當年出售累計未達 100 張	設算扣繳與核實課稅擇一	免稅	免稅
	當年出售累計 100 張以上	核實課稅		免稅
3.初次上市櫃前取得股票(於上市櫃掛牌成功階段出售)	102 年後上市櫃掛牌股票	核實課稅(例外：承銷取得 10,000 股以下者)		免稅
	101 年底前上市櫃掛牌股票	設算扣繳與核實課稅擇一	當年度出售金額未達 10 億元者免稅；10 億元以上則核實課稅	免稅
4.初次上市櫃掛牌成功後取得股票後出售		設算扣繳與核實課稅擇一		免稅

註：採核實課稅方式者，長期持股再出售者享有稅負降低的優惠。